

113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4 年 06 月 09 日（一）08:00～

二、地點：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吳宗達校長

記錄：林子茜

四、出席人員：

輔導主任 周正華	教務主任 尤資齡	學務主任 石進祥	總務主任 劉武政	幼兒園主任 莊春輝	家長會代表 邱莉婷
特教組長 林子茜	特教班教師 黃瑋怡	資源班教師 陳歷菡	低年級教師 楊馥綺	中年級教師 黃瓊瑱	高年級教師 邱芳珊
註冊組長	教學組長	幼兒園教師	學前巡迴教師	資優巡迴教師	
林巧芸	詹惠閔	王宜萍	黃舒歆	陳咨維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雲家羚	許弘歡	林○蒼	林○霈		

五、主席致詞

六、特教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工作項目	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有關第四梯提報鑑定安置初審	通過。	本學期均已完成鑑定安置會議。
二	特教班學生回歸普通班課程安排	通過。	九位特生皆順利與普生一起參與課程。

（二）113 學年下學期特教活動辦理情形：

	活動內容	對象/地點	時間	辦理情形
下學期	彰化適應體育田徑賽	特教生/ 彰化縣體育場	114.03.07	如計畫辦理完成
	特教班社區資源應用	特教生/ 巧婦超市	114.05.15	如計畫辦理完成
	秀傳牙醫到校服務	學前及國小特教班學生/ 自強班	114.04.29	如計畫辦理完成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相關服務檢討」，請討論。

*說明：表列特教學生 113 學年第二學期 IEP 各項計畫及相關服務、助理員成績考核與執行成效及需調整方式。

IEP 計畫 服務項目	執行成效說明	調整建議
融合回歸	自強班全體學生:1 節(體育/游靖鳳老師) 無限班施○誠: 1 節(體育/林芷安老師)	繼續，於下學年初視新課表調整時段或適當科目
特教 助理員	1. 國小四位特教助理員，吳淑穎(月薪制)、陳玉華(32 小時/週)、盧珮心(40 小時/週)、陳鈺紹(40 小時/週)。 2. 幼兒園六位特教助理員，邱聘惠(40 小時/週)、粘巧怡(40 小時/週)、柯昱汝(40 小時/週)(11 月新聘)、林亞甄(30 小時/週)、梁秀珍(30 小時/週)、楊媛琦(20 小時/週)。 經權責人員考核均優良。	下學年再依學生人數及狀況提出申請

*決議：通過，依調整建議實施。

【案由二】有關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檢核，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數概況：

	113 學年度畢業	114 學年度新生	114 學年度總人數
國小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	0	0
幸福教室	1	6	34
自強班	1	2	9
無限班	1	1	8
學前特教班	4	2	6
學前資源班	8	4	13

*決議：通過。

【案由三】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

1. 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2. 審議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3. 審議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決議：1. 通過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
2. 上述各表件送課發會審查。

【案由四】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聽語障巡迴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

1. 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2. 審議聽語障巡迴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3. 審議聽語障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決議：1. 通過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聽語障巡迴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聽語障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聽語障巡迴班）課程計畫。

2. 上述各表件送課發會審查。

【案由五】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巡迴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

1. 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2. 審議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巡迴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3. 審議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決議：1. 通過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巡迴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巡迴班）課程計畫。

2. 上述各表件送課發會審查。

【案由六】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114 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114 學年特教課程規劃表」、「114 學年度特教班與資源班課表」、「各類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請審議。(附件五)

1、內容請參見雲端附件或會議呈現之文檔(附件五)。

2、今年課程計畫審查上傳截止日為 6/25。

3、依據「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原則及注意事項」，教務處應優先協助資源班排課。

4、本土語文課程由教學組提供師資。

5、林子茜老師兼任特教組長行政工作，減授節數 8 節由兼任鐘點老師代課進行補足，請教務處協助安排。

*決議：1. 通過，上述各表件與所提事項送課發會審查。

【案由七】有關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工作計畫」、「推動融合教育實施計畫」檢討，及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工作計畫」、「推動融合教育實施計畫」請審議。(附件六)

*說明：1、檢討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與推動融合教育實施計畫。

2、114 學年度內容請參見雲端附件或會議呈現之文檔(附件六)。

*決議：1. 適切。

2. 通過。

【案由八】有關「申請 114 學年度特教交通車」改以「申請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用補助」替代，請討論。

*說明：1、經需求調查仍不足 5 人以上成車規定，故不申請交通車。

2、申請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用補助者，需符合審查基準。

*決議：通過。

【案由九】有關 114 學年度國小及幼兒園特生適性編班與教師安排，請討論。

*說明：1. 為協助特教生在普通班級中能接受更優質的學習及妥善適切的照顧，請學校針對剛入學與跨年段之特殊需求學生，安排適當的班級導師及妥善學習環境。

2. 目前新生在轉銜會議時有說明特殊狀況，已轉知註冊組，建議依個案 IEP 會議所提需求衡量環境並盡量安排適宜導師。

3. 首先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次則由擔任該年度級任導師抽籤。均依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

普通班	一年級新生	6 名(孫○珍、李○蓁、黃○綸、黃○程、蔡○宇、陳○呈)
	二升三	5 名(李○萱、陳○瑞、王○睿、韓○孺、吳○翰)
	四升五	4 名(吳○安、林○凱、林○蒼、白○佑)

*決議：通過，請註冊組及幼兒園於新生與跨階段編班排師時列入考量。

【案由十】有關「114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申請」，請討論。

*說明：1、已調查 114 學年助理員需求申請如下。

2、國小暨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申請「教師助理員」，協助特教班學生生活照顧，

包含進食、如廁、課堂學習、衛生清潔、安全維護…等。

3、國小普通班、幼兒園申請「學生助理員」，協助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4、學前共申請 360 小時(一週)，國小共申請 137 小時(一週)。

	學前資/普特生	學前特教班	國小資/普特生	國小特教班(2 班)
申請學生數	12	6	2	17
需求時數/週	320	80	57	80

*決議：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本校附設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於 114 學年度擬先申請 1 位教師助理員(每週服務時數 40 小時)。但依前開辦法同條第三項，及 114 年 6 月 3 日「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方案」入園輔導暨實施說明，與會之臺北市立大學蔡昆瀛教授建議：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可再視需求提出助理員之申請，以補足實際人力需求，使幼生獲得妥善協助及照顧。故本校特推會決議同意幼兒園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視需求，再新增助理員時數申請。

【案由十一】有關「113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與「114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請審議。

*說明：上述文件內容請參見雲端(附件七)。

*決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特教組長 林子茜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周正華

校長：

大成國小
校長 吳宗達

113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簽到表

日期： 114.06.09 (一)

地點： 第一會議室

出席：

召集人	主任委員	吳宗達	吳宗達
輔導室	執行秘書	周正華	周正華
教務處	委員	尤資齡	尤資齡
學務處	委員	石進祥	石進祥
總務處	委員	劉武政	劉武政
幼兒園	委員	莊春輝	莊春輝
特教組長	委員	林子茜	林子茜
二年級教師	委員	楊馥綺	楊馥綺
四年級教師	委員	黃瓊瑱	黃瓊瑱
六年級教師	委員	邱芳珊	邱芳珊
特教班教師	委員	黃瑋怡	黃瑋怡
資源班教師	委員	陳歷菡	陳歷菡
家長會代表	委員	邱莉婷	邱莉婷
特教生家長代表	委員	雲家羚	請假
特教生家長代表	委員	許弘叡	請假
特教生代表	委員	林●蒼	林●蒼

特教生代表	委員	林霽	林霽
-------	----	----	----

列席：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幼兒園教師	學前巡迴教師	資優巡迴教師
詹惠明	林巧芸	請假	請假	陳容維

彰化縣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檢核表

學校	特教班型及教師數	轉銜需求學生數		
	☒ 資源班 1 班，教師 2 名。 ☒ 特教班 2 班，教師 4 名。 ☐ 不分類巡迴班____班，教師____名。 ☐ 校內無特教班型及教師。	新生 9 位、畢業生 4 位 轉出生 0 位、轉入生 1 位 其他轉銜需求學生____位 (檢附上列全部服務學生名冊)		
項 目	自我檢核	檢附資料/份 (自行列項)	自我評述 (針對校內辦理之優缺點分析說明)	
評估轉銜服務需求	☒ 有 ☐ 無	個別化教育計畫	期初 IPE 會議中，老師與家長、專業團隊進行轉銜服務需求之評估，並適時修正。	
IEP 中定有學生轉銜計畫	☒ 有 ☐ 無	個別化教育計畫	期初 IPE 會議中，老師與家長、專業團隊安排轉銜服務內容，並適時修正。	
設計轉銜課程	☒ 有 ☐ 無	個別化教育計畫	期初 IPE 會議中，老師與家長、專業團隊進行轉銜課程之設計，並適時修正。	
規劃多元轉銜活動	☒ 有 ☐ 無	參訪活動紀錄	帶領六年級學生、家長參訪國中，認識國中校園與課程。	
召開轉銜相關會議	☒ 有 ☐ 無	轉銜會議紀錄	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家長、國中老師參與。	
完成特教通報轉銜表及異動	☒ 有 ☐ 無	特通網	依據時程完成特通網轉銜表，並於畢業典禮後進行學生之異動。	
轉學者完成函報縣府備查	☒ 有 ☐ 無	公文	本學年度特教班轉入一人。	
進行轉銜追蹤	☒ 有 ☐ 無	轉銜追蹤紀錄	9-12月至國中進行轉銜追蹤，並於校慶時邀請畢業生返校參與。	
其他 (請依特色自行增列)	(例：另訂有各學年度轉銜服務實施計畫)			
特教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特教組長 林子茜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輔導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 周正華			
校長	大成國小校長 吳宗達			
檢核日期：114 年 6 月 9 日				

* 本表應由各級學校每學年度末自行填報後留校自存，據以列入特教評鑑時檢核資料。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4年6月9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6月1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或濃縮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等部定課程。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開設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動作機能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科技輔具、點字、定向行動、獨立研究、情意、創造力及領導才能等特殊需求課程。
- (三)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 1.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 2.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

標。

3. 認知功能優異之資優學生其能力指標宜採加深、加廣或濃縮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材。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3. 資優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運用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2. 資優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代理教師兼
特教組長 林子茜

會辦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周正華

決行

大成國小
校長 吳宗達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國小)

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說明：

課程		排課時間(係指上課時段)						各年級學期課程與節數							課程調整 (參照學校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領域	科目/課程	必修/選修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其它 (早自習、午休、課後、假日/營隊)	節數/時間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學習內容	學習歷程
領域學習課程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說明： ☐ 學生分組 年級，分__組 ☐ 教師協同 年級，__位
彈性學習課程(特殊需求)	特殊需求	獨立研究			4/早自習或午休或課後		4	4	4	4	4	4	4	4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說明： ☒ 學生分組 中、高年級，各分1組 ☐ 教師協同 年級，__位
課程		排課時間(係指上課時段)						各年級學期課程與節數							課程調整 (參照學校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領域	科目/課程	必修/選修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其它 (早自習、午休、課後、假日/營隊)	節數/時間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學習內容	學習歷程
彈性學習課程	戶外教育				假日		1次/學年		1次/學年		1次/學年		1次/學年		充實活動	說明：

[illegible]

說明：

- 一、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仍宜在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內調整。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二、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其課程需依據該領域/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三、實施部定各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除得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外，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四、表中課程類型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而國中小之校訂課程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領域授課時間可採抽離或外加課程。抽離指以原領域課程加深加廣授課；外加指非以原領域課程授課，包括特需課程、資優充實課程、其他專長領域課程。
- 五、表列的排課時間係指抽排課等的時段安排，包括：(1)安排在部定課程時間，請註記節數與學生原來原班所排的科目；(2)校訂彈性學習時間，請註記節數與學生抽離原班的科目或活動為何，彈性學習課程宜安排資優特需課程，在第二學習階段為3-6節，在第三階段為4-7節。其它學習時間指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包括早修、午休或課後等，請註記節數與時間，可安排資優特需課程、領域加深加廣課程或其他充實資優課程。
- 六、請填寫教師依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範，呈現貴校資優課程所屬之類型、領域與科目，並根據不同年級資優課程之差異，提供適切的課程名稱（可根據不同年段分項呈現）。最後的小計以學生個別上課節數計算。

學生排課需求時數

[illegible]